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05年度智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新芳奈米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鴻

訴訟代理人 吳君婷律師

被告 賴滉明

上列被告等人因違反營業秘密法等案件（105年度智訴字第3號），經原告新芳奈米科技有限公司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審理第23條案件之附帶民事訴訟，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，或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；其刑事訴訟經裁定駁回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此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賴滉明於民國105年11月17日死亡，此有個人除戶資料查詢結果1紙在卷可稽，而刑事訴訟業經本院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則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提起之附帶民事訴訟自應予以駁回，原告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，併予駁回之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、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2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

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許佩如

法官 黃偉銘

法官 王子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
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03 書記官 王妤甄

0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3 日